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19破177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11月06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森普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森普公司管理人。经查明,森普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资不抵债。且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本院于2025年2月6日裁定宣告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